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全二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1038

10位ISBN编号：7513001030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杨立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按照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一共分为两卷。

其中，法律知识卷包括2000～2009年1 700道法律知识真题及解析，代理实务卷包括自1990年以来“专利代理实务”考试卷中精选出的18道代理实务真题及参考答案。

书中的法律知识卷解析部分结合每道题的考点作了全面、精确、细致的解析，除了对答案选项进行详细解析以外，对非答案选项内容也给出了明确的解析；代理实务卷解析部分除了给出参考答案以外，还结合“专利代理实务”真题的考试特点，就“专利代理实务”考试的解题思路和解题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

金书采用最新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对法律知识真题部分的全部解析内容重新进行解析，同时对答案也进行了重新修订；“专利代理实务”部分给出的参考答案也都根据最新的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

读者对象：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

作者简介

杨立，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曾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取得总分和专利代理实务单科全国前几名的优异成绩。
从业以来，参与处理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申请、复审无效、异议、侵权诉讼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千余件，具有丰富的专利代理实践经验。
目前还兼任北京市、上海市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讲师。

为了方便与本书读者以及培训班学员之间的相互交流，作者还在“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论坛”上设立了“代理人考试”“专业问题讨论”等板块，为大家提供一个专业知识交流和提高的空间。

书籍目录

法律知识卷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
实质条件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主题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第一节 发明
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第四
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一节 概要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第四节 口头审理 第五节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
证据问题的规定 第六节 外观设计优先权的判断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第一
节 专利权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第三节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
为 第四节 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第二节 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第八章 其他国
际专利条约 第一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第二节 国际专
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第三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第四节 其他
国际专利条约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第一节 概要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专利
说明书、公报及分类资料 第三节 专利信息源和检索方法 第十章 综合题 ……代理实
务卷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题：某甲就一项关于汽车曲轴磨削装置的发明于1987年10月15日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该发明于1990年8月18日被授予专利权。

针对甲的专利，某乙于1992年5月7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甲的发明不具备专利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作为证据乙提交了一份对比文件，即中国专利局于1988年7月16日出版的《发明专利公报》第x×号。在该公报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一栏中载有某丙提出的名称为“曲轴磨削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日为1987年1月15日。

乙认为甲的发明已由丙申请在先，并且两者的内容相同。

因此要求宣告甲的专利无效。

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审理本案的合议组经调查发现：第一，虽然乙提供的证据属实，但是第××号《发明专利公报》中只公告了丙的申请的著录事项和摘要，没有附图，而且摘要中也只简要给出了所述曲轴磨削装置的使用方式和技术效果，从中无法看出其具体的技术方案是如何实现的；第二，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本应和上述第××号《发明专利公报》同日出版的丙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单行本未能出版发行；第三，丙不但未提出过实质审查请求，而且还于1989年7月1日主动撤回了其专利申请；第四，乙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证实丙的发明内容已通过公开使用或其他方式在国内为公众所知。

请根据以上事实回答下列问题：A.乙提供的证据，即××号《发明专利公报》中有关丙的专利申请那部分是否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新颖性？

如可以的话，理由是什么？

判断结果及其理由是什么？

如不可以的话，理由是什么？

B.乙提供的证据，即第××号《发明专利公报》中有关丙的专利申请那部分是否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

如可以的话，理由是什么？

判断结果及其理由是什么？

如不可以的话，理由是什么？

C.丙在其申请日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新颖性？

为什么？

D.丙在其申请日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

为什么？

第二题：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名称是“一种两用台灯”，其惟一的权利要求如下：“一种两用台灯，由底座、连接管、灯座和灯罩相互顺序连接而构成，其特征是，由半透明塑料制成的灯罩呈两端开口的截球壳形状，其外表面上印有彩色世界地图，地图的南极和北极分别位于球形灯罩的两个开口端，其中北极端的边缘卡在灯座外圆周上的一道凹槽中，并且可以围绕灯座的中心线转动，从而使该台灯在起到照明作用的同时还可以作为一个内部能发光的旋转式地球仪使用，尤其适合于中小學生，同时也是一件实用的家庭装饰品。

”（注：原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相同）该申请在专利局的初步审查程序中被驳回。

驳回理由是：上述在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中含有台灯这种产品的外观设计，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的规定，故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该驳回决定不服，想请求复审，但又无复审程序方面的经验，故委托了一个专利代理人办理其复审事宜。

代理人接办此案后经过认真研究，提出了四种方案供申请人选择。

请就以下四种方案回答问题。

八选择一种你认为最合理，对申请人最有利的方案。

如认为有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必要，请在该方案下写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B在另外三种方案下简要说明不选的理由。

方案一，不提出复审请求。

因为该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是照明和地球仪两用台灯。

照明部分是公知技术，已无法申请实用新型；地球仪部分是外观设计，正如驳回决定指出的那样，不能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因此申请人最好迅速申请一项外观设计专利。

编辑推荐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第2版(套装全2册)》：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